

臺南市 106 年度
「我家藥健康—藥品標示要看清，詢問藥師最安心」
親子短劇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6 年度「營造正確用藥教育支持環境」計畫。
- (二)臺南市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鼓勵學校與家長、藥師合作，共同創作「我家藥健康」親子短劇，以增進師生、家長與社區民眾正確用藥知能。
- (二)提昇師生正確安全用藥的生活技能，並能將正確觀念延伸至家庭。
- (三)學校能結家家長與社區資源，以「藥品標示要看清，詢問藥師最安心」為主題，推動「我家藥健康」親子短劇活動。
- (四)透過親子短劇在學校與社區各項活動（如校慶園遊會、親子日等）及運用學校與社區媒體等播出，傳達正確用藥觀念給民眾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小
- (四)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臺南市藥師公會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師生、家長（含志工）與藥師（生）組隊參加，報名時請推派代表 1 人。
- (二)演出人員：學生、家長（含志工）為必要演出人員。
- (三)本市國小 36 班（含）以上，國中 24 班(含)以上學校，市立高中請務必組隊參加，其餘學校歡迎踴躍參加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作品主題：以「**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**」為主軸發揮【參考 106 年度「看懂藥品標示五問」及「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口語化宣導教

材」】。親子短劇內容均請各校參賽人員與藥師協同準備（短劇劇本審查）。

(二)參賽人數：各組參賽人數不限。

(三)比賽語言不限。

(四)作品規範：

1. 每部作品以 5-8 分鐘為限，不足或超過的影片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，檔案類型可為 avi；wmv；mov。

2. 親子短劇類型、風格不限，任何形式皆可發揮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比重	項目內容
1. 主題適切性	30 分	內容正確、合宜，並能融入生活技能與親子共學理念。 主題是否切合「看懂藥品標示五問」及「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口語化宣導教材」。
2. 創意標語(slogan)	20 分	針對看懂藥品標示、詢問藥師，發想出琅琅上口、易於記憶的口號。
3. 創新及組織表現	25 分	內容呼應主題、多元豐富（創新活潑）、結構完整
4. 表達及反應	20 分	表現自然、不做作，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（不限使用國語文），輔以配樂、呈現字幕。
5. 時間控制	3 分	5-8 分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。
6. 其他	2 分	內容與廣告用語或產品名稱雷同酌予扣分。

七、作品收件日期：

(一)收件日期:於 106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(二)繳件明細：

1. 參賽光碟 1 份：光碟上請註明參賽學校名稱、作品名稱（光碟應內含：①作品影片檔、②劇本文字檔、③參賽報名表 Word，報名資料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**完整性與正確性**，後續得獎獎狀與相關活動/得獎公告將依報名表資訊製作）

2. 參賽報名表紙本 1 份。

3. 親子短劇徵選活動【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】1 份。

4. 親子短劇劇本紙本 1 份。

(三)入選作品擇優 3 至 6 件推薦參加全國決賽，由中心學校承辦人將參與決賽的影片上傳至 youtube(請注意著作權及專利權)。

(四)收件地址：逕寄仁光國小總務處（學校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舊營

里 117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參加**我家藥健康親子短劇比賽**。如有疑問請撥(06)6523620#12 或網路電話：158040 詢問，聯絡人：吳錦梅主任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所有參賽作品參考全國賽模式不分組，屆時將依參賽隊數，依學制來分組評審，獎勵如下：

第 1 名（取 1 組）—頒發禮券 3,000 元，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。

第 2 名（取 4 組）—頒發禮券 1,500 元，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。

第 3 名（取 6 組）—頒發禮券 1,000 元，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。

優 勝（擇優錄取）—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。

(二)指導學生參賽獲前三名者之教師(指導 1 名、管理 1 名)，由各校依下列原則給予敘獎：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嘉獎 2 次，第二、三名者各嘉獎 1 次，佳作者獎狀乙紙；同一教師指導學生於同項同組分獲各名次時，以獎勵最高名次為限；國立及私立學校教師由學校依上開原則核敘。代（理）課及實習教師、藥師指導學生參賽獲佳作以上者頒予獎狀乙張。

九、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，於活動結束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予以敘獎以資鼓勵。

十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及實務工作的專家進行評審。

十一、活動注意事項

(一)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。

(二)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。

(三)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、宣導品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。

(四)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五)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
(六)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牴觸

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- (七) 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。郵寄過程、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。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，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八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- (九)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- (十)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- (十一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。

※ 附件

「我家藥健康—藥品標示要看清，詢問藥師最安心」
親子短劇徵選活動報名表

收件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:				
學校名稱				
學校名稱英文翻譯				
作品名稱				
作品長度		分鐘		
參賽人員姓名及身分別：1=學生、2=家長、3=教師、4=藥師、5=其他 (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			
1	李小明			
英譯		英譯	英譯	英譯
英譯		英譯	英譯	英譯
指導教師 (1人)				名字英譯
管理 (1人)				名字英譯
藥師				名字英譯
主要聯絡人		姓名：		
		通訊電話：		
		通訊地址：		
		E-mail：		
作品簡介 (500字內為原則)				
備註		<p>※ 繳交內容：1.報名表、2.授權書、3.學習單、4.光碟，光碟註明參賽學校名稱、作品名稱 (內含作品檔、報名表 word 檔等相關資料)。</p> <p>※ 若同一學校投稿不同作品，請依作品分開填寫並準備上述各項資料。</p> <p>※ 凡報名參賽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</p>		

「我家藥健康—藥品標示要看清，詢問藥師最安心」
親子短劇徵選活動
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： (代表人) (以下簡稱甲方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 106 年度「我家藥健康—藥品標示要看清，詢問藥師最安心」短片徵選活動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甲方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並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書人： (代表人)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